

## 「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藝文展演場地，係指新北市藝文中心、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板橋 435 藝文特區、美麗永安生活館及府中 15。
- 第三條 申請使用藝文展演場地，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一至附表五。
- 第四條 申請使用藝文展演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局核准，免收各項費用：
- 一、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主辦或與本局共同主辦活動。
  - 二、受本局補助之藝文活動。
  - 三、政府機關之藝文交流活動。
  - 四、由本局協辦活動者，經本局核准，其各項費用得收取百分之五十。
  - 五、學校及其所屬團隊之藝文成果展演，經本局核准，其各項費用得收取百分之七十五。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新北市藝文中心					
收費項目	區分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演藝廳 (七五〇席)	上午場次	不售票	一萬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除全日場次以一日計，不足一日以一日計外，其他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 (一) 全日場次：上午九時至十七時。 (二) 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 (三) 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 (四) 晚間場次：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二、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使用費比例加收，不足一小時按一小時計。 三、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器材。 四、設備使用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大型鋼琴每場次四千元。 (二) 中型鋼琴每場次二千五百元。 (三) 追蹤燈每場次二千五百元。 (四) 合唱臺每場次二千元。 (五) 樂隊平臺每場次二千元。 (六) 音效反射板每場次一萬元。 (七) 教學式音效反射板每場次二千元。 五、鋼琴使用不含調音費，如需調音請自行處理。 六、追蹤燈操作員須自備。 七、場地燈光外接用電之費用每場次三千元。 八、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
		售票	一萬三千元		
	下午場次	不售票	一萬二千元		
		售票	一萬五千元		
	晚間場次	不售票	一萬五千元		
		售票	二萬元		
	預排演 (每場次)	六千元			
排練室	上午場次	一千元		無	
	下午場次				
	晚間場次				
藝廊	全日場次	五千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一千元			
藝文館	全日場次	五千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一千元			
特展室	全日場次	五千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一千元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新北市新莊文化藝術中心					
收費項目	區分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演藝廳 (六四一席)	上午場次	不售票	一萬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除全日場次以一日計，不足一日以一日計外，其他場次以三小時計，不足三小時按三小時計： (一) 全日場次：上午九時至二十一時。 (二) 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 (三) 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 (四) 晚間場次：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二、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三、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器材。 四、設備使用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史坦威鋼琴 D-274 每場次一萬二千元。 (二) 山葉鋼琴 C7 每場次六千元。 (三) 追蹤燈每場次每台二千五百元。 (四) 合唱臺每場次二千元。 (五) 樂隊平臺每場次二千元。 (六) 音效反射板每場次二千元。 五、鋼琴使用不含調音費，如需調音請自行處理。 六、追蹤燈操作員須自備。 七、場地燈光外接用電之費用每場次三千元。 八、使用廣場須自備發電設施。 九、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
		售票	一萬三千元		
	下午場次	不售票	一萬二千元		
		售票	一萬五千元		
	晚間場次	不售票	一萬五千元		
		售票	二萬元		
預排演 (每場次)	六千元				
藝術廳	全日場次	二千五百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一千元			
廣場	上午場次	五千元		一萬元	
	下午場次	五千元			
	晚間場次	一萬元			

附表三：(單位：新臺幣)

板橋 435 藝文特區				
收費項目	區分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枋橋大劇院 (一三五坪) (約三七〇席)	上午場次	一千六百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 除全日場次以一日計，不足一日以一日計外，其他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 (一)全日場次：九時至十七時。 (二)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 (三)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 (四)晚間場次：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二、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三、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器材。 四、設備使用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音響每場次五百元。 (二)投影機每場次三百元。 五、空調費用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枋橋大劇院每場次六百元。 (二)藝文排練室 A、B 每場次二百元。 六、場地燈光外接用電之費用每場次三千元。 七、場地使用費含水電費。
	下午場次	一千六百元		
	晚間場次	一千六百元		
	預排演 (每場次)	八百元		
藝文排練室 A (二二坪)	上午場次	八百元	一萬元	
	下午場次	八百元		
	晚間場次	八百元		
藝文排練室 B (二二坪)	上午場次	八百元	一萬元	
	下午場次	八百元		
	晚間場次	八百元		
前廣場 (一二〇〇坪)	全日場次	一千元	一萬元	
後廣場 (二〇〇〇坪)	全日場次	一千五百元	一萬元	
展場(小)-華江館 (二〇坪)	全日場次	五百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二百元		
展場(小)-大漢館 (二〇坪)	全日場次	五百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二百元		
展場(小)-新海館 (二〇坪)	全日場次	五百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二百元		
展場(大)-浮州館 (八〇坪)	全日場次	二千元	一萬元	
	佈、卸展	四百元		

附表四：(單位：新臺幣)

美麗永安生活館				
收費項目	區分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展覽區 (一二〇坪)	全日場次	八千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時間：九時至十七時(全日場次)。 二、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佈、卸展	一千六百元		
活動區 (二三坪)	全日場次	二千元	一萬元	三、設備使用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音響每場次五百元。 (二)空調每場次六百元。 (三)投影機每場次三百元。 四、場地使用費含水電費。

附表五：(單位：新臺幣)

府中 15				
收費項目	區分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放映廳 (一二六席)	上午場次	四千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除全日場次以一日計，不足一日以一日計外，其他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 (一) 全日場次：九時至十八時。 (二) 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 (三) 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 (四) 晚間場次： 1、放映廳：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2、推廣教室：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二、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器材。 三、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四、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
	下午場次	五千元		
	晚間場次	六千元		
	預排演 (每場次)	二千元		
展場	全日場次	五千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一千元		
推廣教室	小教室 (十三坪)	一千元	五千元	
	第一大教室 (十七坪)	一千五百元		
	第二大教室 (十七坪)	一千五百元		